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薪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薪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王薪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5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5

01 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
02 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5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3 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又附表編號1、2、5、7所示之罪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
05 刑；附表編號3、4、6所示之罪則係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
06 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
07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茲受刑人已於113年11月5日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
09 之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
10 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11 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係竊盜罪，且犯罪時間集中
12 於112年10月至12月間，復斟酌前揭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
13 界限之拘束，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
14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15 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20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符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書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鄭俊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1日	112年11月22日	113年2月2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478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615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3138號
最 後 事 實	法 院 案 號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59	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1871 113年度易字第1140

(續上頁)

01

審		1號	號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1月22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591號	112年度簡字第1871號	113年度易字第11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3月4日	11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3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8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71號 (該判決其餘罪刑【即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72號】，則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侵入住宅竊盜、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2罪)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7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7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58號	113年度易字第6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3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58號	113年度易字第6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均否

(續上頁)

01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96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96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82號
		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編號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02

編號	7	
罪名	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4罪) 有期徒刑5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1月2日(2次)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1月22日 112年1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7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7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83號	
	編號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